

现代国家成长研究丛书

Jindai Zhongguo Minzhu Guannian zhi Shengcheng yu Liubian

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

一项观念史的考察



闫小波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现代国家成长研究丛书

Jindai Zhongguo Minzhu Guannian zhi Shengcheng yu Liubian

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

一项观念史的考察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

／ 阎小波 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1

（现代国家成长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06758-6

I. ①近… II. ①阎… III. ①民主政治—研究—中国

—1840～1949 IV. ①D0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183 号

-
- | | |
|------|---|
| 书 名 | 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 |
| 作 者 | 阎小波 |
| 责任编辑 | 鲁从阳 陈伟龄 |
| 装帧设计 | 许文菲 |
| 责任监制 | 王列丹 |
| 出版发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网 址 | http://www.book-wind.com |
| 集团地址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 照 排 |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960 mm×1 304 mm 1/32 |
| 印 张 | 13.5 插页 1 |
| 字 数 | 37 千字 |
| 版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214-06758-6 |
| 定 价 | 36.00 元 |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目 录

引言:观念史、观念的力量及限度 1

一、观念及观念史的研究 2

二、“近代”的特质:民族国家与民主 9

三、观念的力量及限度 15

四、本书的分析思路 19

第一章 历史遗产:前近代中西民主观念与制度资源之比较 24

第一节 思想观念:民本与民主 27

第二节 制度安排:一元与二元 53

第三节 观念、运动与制度:民主化进程展开的复杂性 72

第二章 历史时空:近代中国民主观念流变的国际背景 79

第一节 西方民主的发轫期 81

第二节 西方民主的受挫期 89

第三节 西方民主的推广期 94

第三章 西学东渐:晚清民主观念的输入 101

第一节 西方的“东方主义”与传统中国视域中的外邦形象 102

第二节 西学东渐与中国人对西方认知的变化 108

第三节	中体西用——比较视野中的优劣互补	111
第四节	议会制——对西方民主的朦胧认识	117
第五节	新知传播的深度与广度	128
第四章	民智与民权:维新时期民权观念之建构与流布	135
第一节	甲午后的舆情与思维空间的放大	137
第二节	民权与民智:“有一分之智,即有一分之权”	141
第三节	悄然兴起的阅读革命及功效	148
第四节	社会对民权说的回应——以湖南为例	156
第五章	浪漫与审慎:20 世纪初民主观念的分岔	165
第一节	民主知识库的构建——以梁启超为代表	166
第二节	革命派浪漫主义民主观的强势表达	182
第三节	君宪派审慎民主观的弱势论辩	193
第四节	民主及宪政观念的社会化与知识化	198
第六章	超越与调适:民初民主观念的进一步分岔	211
第一节	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凯旋与顿挫	212
第二节	从超越议会民主到追求直接民主	223
第三节	“国性论”与“调适论”:文化保守主义者的诉求	227
第七章	庶民与民主:庶民主义民主观的生成	243
第一节	民粹(庶民)主义的一般特征与功效	245
第二节	“五四”前后庶民主义民主的学理构建	251
第三节	守望自由主义民主——“好政府主义”	266
第八章	人权与自由:自由主义民主思潮的兴衰	272
第一节	自由主义者的呐喊——《新月》	275
第二节	自由主义者内部的论辩——《独立评论》	283
第三节	自由主义者的绝唱——《观察》	304
第四节	自由主义命运之反思——天时、地利、人和乎?	316

第九章 宪政与代议制:自由民主主义者的诉求 325

第一节 训政与党治——宪政的前提抑或障碍? 326

第二节 议会主权——自由民主主义“行动人物”的抗争 338

第三节 制宪与行宪——自由民主主义者的徬徨与分化 351

第四节 工具与价值——难以调和的紧张关系 357

第十章 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人民主观的生成 362

第一节 人民主权与民主集中制——早期共产党人民主观的初步表达 364

第二节 苏维埃制度——体现人民主权理想的制度设计 370

第三节 民主的“模范”——建构民主的理论与范本 377

第四节 宪政即民主——解构国统区的宪政运动 391

第五节 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人民主观的经典表达 399

结语 406

主要参考文献 413

附识 427

引言：观念史、观念的力量及限度

巨大的变革不是由观念单独引起的,但是没有观念就不会发生变革。要冲破习俗的冰霜或挣脱权威的锁链,必须激发人们的热情,但是热情本身是盲目的,它的天地是混乱的。要收到效果,人们必须一致行动,而要一致行动的话,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理解和共同的目的。如果碰到一个重大的变革问题,他们必须不仅清楚地意识到他们自己当前的目的,还必须使其他人改变信念,必须沟通同情,把不相信的人争取过来。^①

这是英国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霍布豪斯(L. T. Hobhouse, 1864—1929)研究英国 19 世纪自由主义的心得。的确,无论是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世界,还是近代以来的中国,都发生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重大的变革”,与这些变革相关的有许多重要的观念,其中最重要的当首推民主观念。近代以降,中国很快由一个“空间上的国家”变成了“时间上的国家”,持续的变革成了近代中国的一大特质。其间,中国人对民主的理解与诉求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或左右着政治发展、政治变革的走向与节奏,影响着各种政治力量的消长,也书写了一部有中国特色的民主观念史。

^① [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4 页。

一、观念及观念史的研究

1. 观念及观念史研究的缘起

这里所讨论的“观念”主要是指代表了一种思想或知识体系的核心概念或关键词^①。在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发生了巨变的社会观念或层出不穷的新观念早在启蒙运动时期就引起了知识精英的关注,如伏尔泰就曾将理性的成长与社会进步联系在一起。但观念史的研究则“是发达文明一个较为晚近而又复杂的产儿”。他们所关心的是“各种观念在不同类型的知识人那儿的出现,他们形形色色,特立独行,经常与当时的主流格格不入,与他们协助推翻的正统教义和公认前提相对立”^②。故一种新观念的问世,通常带有“反潮流”或“异见”的特征。如共产主义观念问世后,即被欧洲的许多政治势力视为异端。

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党人和德国的警察,都为驱除这个幽灵而结成了神圣同盟。^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开篇中所讲的“幽灵”,就是一种冲击欧洲乃至世界现行政治与社会秩序的“观念”或理念,其在初始阶段带有强烈的“反潮流”的特征,属异端者的异见。

观念看似如“幽灵”般漂泊不定,其实也是可以被感知、触摸的。如美国各地大小不一但造型相同的议会建筑、大选期间各地的投票箱、到处飘扬的星条旗以及坐落于纽约市附近自由岛的自由女神像等,可以从

① “观念(是)作为用关键词表达的可社会化的思想。”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英]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罗杰·豪舍尔为该书作的《序言》,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0页。

中直接感知美国式的自由、民主观念。历史上及现代各种政党的党徽代表了该党的价值诉求或政治理想。中国在帝国时期的遍布各地的贞节牌坊即是贞节观念的物化载体，祠堂则是帝国时期宗法观念的象征。颜色也时常与某种特定的观念相联，如帝国时期的黄色代表皇权主义观念，在 20 世纪的中国革命史上，红色则象征着共产主义。还有一些传播甚广的特殊人物的肖像，如切·格瓦拉(Che Guevara, 1928—1967)凝视远方的黑白照片，成为拉美甚至第三世界共产主义革命运动的符号，也是西方“左”翼运动的标志。

“异见”或“观念”从何而来？古今中外的有神论者认为观念来自于神的启示，是一种灵感。但经验表明，观念是智者提供的一种精神产品。观念既然是某种思想或知识体系的标识，就必然与观念人所处时代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有紧密的关联。

关于观念史研究的起源及特点，见仁见智。18 世纪以来法国的启蒙运动诸多巨匠贡献了许多崭新的观念，人们对自我及世界的认知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也被后人视为观念史研究的起源。20 世纪英国著名的自由主义大师、观念史学家伯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对观念史研究的起源有较详尽的分析：

从起源上说，大概可以认为它(指观念史研究——引者注)诞生于 18 世纪下半叶，是历史主义、多元主义、相对主义以及以史学为基础的各种比较性学科——人类学、语用学、语言学、词源学、美学、法理学、社会学、人种学——的一门近亲。它的核心关注点是“了解你自己”这一古老格言向群体的历史整体、文明或文化的广泛延伸，个体的自我便包含在它们中间，在很大程度上是它们的产物。它尤其关心向我们说明我们是谁，我们是什么，我们经历了哪些阶段和十分曲折的道路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它强调各种观念和情感、思想和实践行为、哲学、政治、艺术和文学的互通性，而不像人类研究中更为专业化的分支通常所做的那样，人为地分别对它们做出评价。它的研究焦点，是某个文化或时代特有的那些无所不在、占支

配地位的形成性观念及范畴,当然也包括某个文学流派和政治运动、某个艺术天才或原创性思想家,只要这些事和人最早提出了问题,发展出了成为后来数代人的共同世界观之一部分的概念。^①

2. 关于观念生成和发展的两种看法:以洛夫乔伊和斯金纳为例

关于观念的形成与发展的研究大致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与分析方法。一种看法认为,观念源自于人的思考,它可从其他复杂的存在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自主的世界。观念史也就是将不同时期的伟大作家及其经典文本作有机的联接。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不应将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存在来看待,观念的形成、流变与其外部世界(特定的历史语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洛夫乔伊和斯金纳分别是这两种研究方法的代表人物。

19世纪末20世纪初,观念史的研究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有特色的研究领域,并建立了一些学术机构与学术刊物。在美国,观念史研究的倡导者是霍普金斯大学的洛夫乔伊(又译为洛维乔易、诺夫乔伊)教授(Arthur Oncken Lovejoy, 1873—1962), 1911—1939年他在校任教期间发起成立“观念史学社”(History of Ideas Club),旨在进行“一般哲学概念、伦理概念和美学风尚,还有文学发展和影响的历史研究,以及揭示哲学史、科学史和政治、社会运动史的相互联系的概念和思潮的研究”。1936年洛夫乔伊出版了《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的研究》(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1938年他又在该校创办了《观念史杂志》(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48年出版了个人的《观念史论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洛夫乔伊注重对“观念的单元”(unit ideas)的研究,即对西方思想传统中那些基本的和经久不变的概念展开分析。他认为虽然这些概念可以被分开或重新组织,但一般来说,西方社会的人们都不假思索地继承了这些观念。在人类思想的演进中,这些基本的观念就成为了基本的存

^① [英]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在,成为思想演进过程中的“巨链”(great chain),影响或决定着人类思想的发展。在他看来,所谓观念的历史的研究方法,就是要从分析思想体系入手,摘出由其中单位观念,然后考察它们彼此之间怎样相关联,处在一个思想体系中又怎样被应用,与既有观念相比较处于怎样的地位等^①。

洛夫乔伊通过对诸多观念的研究发现了观念史中的一些普遍或者频繁重现的现象:

① 同样的前提或其他有效的观念在不同的思想领域和不同时期的存在和影响。

② 在思想史和趣味史中,语义的演变和混淆的作用。在术语意义上,变换和含混的作用。

③ 每一位作家的思想中几乎都有内心的张力或波动——有时候甚至会在某一部书或某一页文字中都清晰可辨。这种张力或波动源自其矛盾的观念,或者情感,或者欣赏品位方面不适应的癖好^②。

洛夫乔伊观念史研究的这些心得提醒人们,观念的流变是极其复杂的,厘清某种政治观念“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更为复杂。

观念史力求找出(当然不限于此)一种文明或文化在漫长的精神变迁中某些中心概念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再现在某个既定时代和文化中人们对自身及其活动的看法。因此它极有可能对其实践者提出比任何其他学科更为广阔而多样性的要求,或至少是一些更具体的、往往令人十分痛苦的要求。批判观念时所必需的概念分析的严格逻辑方法,博学多闻,与创造性艺术家相似的移情与再现的巨大想象力——即“进入”与自己完全不同的生活形态,“从内部”对其加以理解的能力——以及出于本能的几乎神秘莫测的预见力——

① 参见[美]诺夫乔伊《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的研究》,张传有等译,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一章“观念史的研究”。

② [美]A. O. 洛夫乔伊:《观念史论文集》(作者前言),吴相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这些从理想角度说观念史专家所应具备的能力,很少能够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无疑部分地解释了真正的观念史家寥寥无几,以及观念史本身要想成为具有公认资格的学科,仍需奋力争取承认的原因。^①

洛夫乔伊的开拓性研究使他赢得了“历史观念史的主要创始者”之美誉,但洛夫乔伊的研究过于偏重于对观念作抽象的哲学分析,故后来遭到剑桥大学的一些研究政治思想史学者的批评,他们认为洛氏的研究方法有非历史性之嫌。他们是拉斯莱特(P. Laslett, 1915—2001)、波考克(J. G. A. Pocock, 1924—)、斯金纳(Q. Skinner, 1940—)和达恩(J. M. Dunn, 1940—)等。他们的研究均强调“历史语境”的重要性,倡导使文本返回其产生的语境(a new type of historical methodology: contextualism),故有“剑桥学派”(Cambridge School)之称,或“历史语境主义”学派(波考克被称之为该学派的创始人,其代表作有: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957;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1972;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1975)。剑桥学派注重研究产生那些经典文本或伟大观念的社会和知识源泉,即特定的“语境”,认为没有脱离语境的无时间限制的真理的存在,包括那些伟大的经典文本也不存在无时间限制的绝对真理。斯金纳在其《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中特别声明这一点:

我却尽量不去专门研究主要的理论家,而是集中探讨产生他们作品的比较一般的社会和知识源泉。我首先论述我认为他们最初写作时所处的和所服务的社会的有关特性。因为我认为政治生活本身为政治理论家提出了一些主要问题,使得某些论点看来成问

① [英]伯林:《反潮流:观念史文集》,冯克利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题,并使得相应的一些问题成为主要的辩论课题。然而这并不是说,我把这些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看作是它们的社会基础的直接产物。……我对传统的“拘泥书本”的方法感到不满意的一点是:虽然这种方法的倡导者往往自称是撰写政治理论史的,他们却很少为我们提供真正的历史。^①

剑桥学派研究观念史的分析方法其实也是对马克思所讲的“不是意识决定存在,而是存在决定意识”的继承。所不同的是,马克思所讲的社会存在强调的是阶级关系,阶级关系又是特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而剑桥学派所讲的“语境”则要广泛得多,复杂得多。

对一个民族来说,特定的历史语境如同其所处的地理空间一样,是先赋的、无法选择的,但又可以人为地加以慢慢改造。改造历史语境的过程需要某些观念的引导,同时观念也因改造行为而发生相应的变异。

其实,这两种研究观念史的方法均有可取之处。前一种方法不仅可以发现某种观念演变的谱系,还可以发现其产生的种种变异,展示一幅观念传承与流变的图画;而后一种方法可以更为深刻地揭示观念演变的社会政治生态、土壤(历史语境)以及观念与“语境”的互动关系等。本书在探讨近代中国民主观念的流变时尝试将这这两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即不仅要讨论民主观念在不同时期不同思想家那里是如何言说的,还要讨论思想家(包括政治家)在表达民主观念时所处的语境,他们可能会叙述同一种观念,但表达的意涵未必相同。相比之下,特定的语境对理解近代中国民主观念的流变更为重要。

3. 中国的观念史研究

在中国,观念史的研究古老而又新鲜,中国二千多年的儒学发展史,不仅可以视为儒学观念的流变史,也是一部研究儒家观念的观念史。

① [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等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4页。

但,自汉代儒学定于一尊,成为主流的排他的意识形态以后,传统中国对此种观念流变的分析难免是陈述性的、注疏式的,无论是“我注六经”或“六经注我”,均缺少学理性的尤其是批判性的分析,学术视野狭窄,学术总是受政治及意识形态所累。

晚清国势衰微,国人的视野渐渐超出原来那狭窄的“天下”,始而用批判的、比较的目光透视中国的观念与学术,以及观念与国运的关系。如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就极具代表性,但梁氏的这些研究在当时特定的语境下又带有较重的西方中心论的色彩,即生硬地将中国观念的流变镶嵌到西方近代历史的轨道之中,以此来阐明中西强弱之缘由。到后梁启超时代,中国长期处于一个充满暴力、革命、对抗、怨恨的年代,这使得学术研究及学人缺少必要的宁静、从容与学术中立。自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道路开始了一个由革命到改革、由对抗到和解、由政治挂帅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转轨,自由的学术平台开始搭建。其间,熊月之教授的《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是1949年以后首部从历史学的角度对“五四”运动之前民主思想进行梳理分析的专著,对中国民主观念流变的研究具有开拓性的意义。90年代以来,中国学界对观念史的研究有了可喜的进展。香港中文大学金观涛、刘青峰教授基于该校建立的“1830年至1930年间的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专业数据库”,对近代政治思想领域中一些关键词(观念)作计量研究(采用数据挖掘方法),较为客观地反映该关键词使用的意涵和普及程度,从而摆脱研究观念起源和演化囿于思辨而无法实证的困境;另一方面他们关注观念史的内在理路,观念是如何参与社会的演化并受其制约,从而走出了马克思式的将观念当作生活的反映和韦伯式的将观念动机作为社会行动的原因的两难困境,突现两者的互动与水乳交融的关系^①。其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学出

^① 金观涛、刘青峰:《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超稳定结构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变》(第一卷)序,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版社 2000 年版)、《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等。

大陆学者汪晖教授的四卷本《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是近年学术分量较重的作品,该书分上下两部,每部分上、下两卷。第一部上卷为《理与物》,下卷为《公理与反公理》;第二部上卷为《帝国与国家》,下卷为《科学话语共同体》。该书亦自觉依循历史语境主义的分析方法^①,以秦汉以来的王朝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变为轴,探讨现代中国思想面对西潮的冲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现代中国思想演进的内在理路,其分析视角与立论有许多独特之处。此外,留德学人方维规教授的《“议会”、“民主”与“共和”概念在西方与中国的嬗变》(《二十一世纪》2000 年 4 月号)、《近现代中国“文明”、“文化”观的嬗变》(《史林》1999 年第 4 期)、《论近代思想史上的“民族”、“nation”与“中国”》(《二十一世纪》2002 年 4 月号)等,对一些传统观念与域外观念在近代的嬗变作了细心的梳理、求证与评析。其他,如陈建华博士的《“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许纪霖教授对近代知识分子所作的系列研究,李华兴教授等撰写的《“索我理想之中华”——中国近代国家观念的形成与发展》(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等亦丰富了观念史的研究。

二、“近代”的特质：民族国家与民主

“近代”的意涵要远远超出了所表示的年代。“近代”与“现代”是中国学界因应政治发展阶段而采用的一种特殊的分期。若考虑到“现代性”的生成,与其作“近代”与“现代”之分,不如作“传统”与“现代”之分。汪晖指出:

“现代”概念是在与中世纪、古代的区分中呈现自己的意义的,

^① 诚如作者在该开篇所讲的:“在历史研究中,任何脱离具体的语境、文本而将问题提炼为简短的结论的努力都会牺牲太多的历史感。”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第 1 部上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1 页。

它体现了未来已经开始的信念。这是一个为未来而生存的时代,一个向未来的“新”的敞开的时代。这种进化的、进步的、不可逆转的时间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历史与现实的方式,而且也把我们自己的生存与奋斗的意义统统纳入这个时间的轨道、时代的位置和未来的目标之中。……在“上帝死了”的时代,人类历史上的那各种变革就只能通过许诺一个光明的、自由的、解放的未来来论证自己的合法性。^①

日本汉学家沟口雄三(1932—2010)从反思西方中心论的角度也对“近代”的起源及意涵作了探究:

“近代”这个概念,原来只是欧洲局部地区性的概念,充其量也不过是欧洲内部相对于旧时代而言的一个自我讴歌的概念。随着欧洲势力在世界范围的扩张,它不久就成了一个泛世界的概念。曾几何时,它甚至成为欧洲在世界历史上所占据的优越地位的一种标志。就亚洲而言,尽管或则抵抗、或则屈服、或则赞美、或则追随,但最终还是接受了这个概念。^②

回到约定俗成的“近代”,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近代与前近代相比,不仅有赓续的一面,更有更张的一面。就国家形态而言,与传统的各类政治共同体如王朝、城邦、酋长国、公国等相比,近代国家的显著特质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构建与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即国家主权与公民权(或曰国权与民权)的共同成长。人类社会政治制度与政治生活的这一发展进程肇始于16世纪前后的欧洲。先是绝对主义国家的出现,继而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奠定现代民主制度的初始框架,民主的种子在此框架内不断发育成长。

① 汪晖:《关于现代性问题问答》,载《天涯》1999年第1期。本书的分析时段大致为1840—1949年,故沿用“近代”的概念。

② [日]沟口雄三:《中国前近代思想之曲折与展开》序言,陈耀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按照英国学者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对欧洲历史的考察,“民族国家”是继“传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之后出现的现代国家形式。民族国家作为一项领土政治安排,其存续的基础端赖于边界(border)的明晰与确证,而民族国家也就“成为建构和维护边界的代理人”。依其边界,民族国家维持着对外的独立性和对内的至高地位。就其对内而言,民族国家运用其至高权力地位进行内部的全面整合,建构出统一而单质的市民社会,并使自己与市民社会紧密相连,前者对后者进行调控与范导,这一调控与范导实质上表现为民族国家的现代规划^①。

美国学者福山(Francis Fucuyama, 1952—)在1989年发表的《历史的终结?》中认为自由民主已克服了世袭君主制、法西斯等这类相对的意识形态,民主自由的正统性与正当性已毋庸置疑,西方的自由民主政体将作为人类最后的政体形式而得到普遍的实现,从而构成了历史的终结。

在此之前的种种政体具有严重的缺陷及不合理的特征从而导致其衰落,而自由民主制度却正如人们所证明的那样不存在这种根本性的内在矛盾。……或许当代有些国家能够实现稳定的自由民主制度,而且有些国家可能会倒退回其他更原始的统治方式,如神权政治或军人独裁,但我们却找不出比自由民主理念更好的意识形态。^②

这一论断虽不无历史宿命论之嫌,但至少到目前为此,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与强固,对自由民主制度的普遍认同与接受(不管是事实上还是口头上,抑或对“民主”有着不同的理解),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不二的选择。这恰如英国前首相丘吉尔在1947年11月11日在英国众议院演讲时所言:“人类试行过许多政府形式,在这个充满罪恶和悲哀的世界

①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② [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